

<<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091939

10位ISBN编号：7811091933

出版时间：2005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

页数：24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>>

内容概要

多年来，我一直关注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，每当看到叙事有据、论述有理之佳作都兴奋不已。在海淀区人民法院交流这段时间，我对基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，在快节奏、高效率的背后，支撑着的是一流的审判质量，这足以让我感动。在这里，没有太多固定的时间让刑事法官们对裁判文书精雕细琢，大量的庭审占去了他们绝大多数的时间，然而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所拟写的刑事裁判文书依然可圈可点。我在浏览2004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心中始终不能平静，读到的是一行行通俗流畅、辩法析理的文字，感受到的却是一幕幕生动的庭审纪实，仿佛激烈的抗辩就在眼前，法官驾驭庭审、评判案件的智慧尽显其中。我没有理由让这些精彩的判决书从指尖滑落，它们是宝贵的经验，是珍贵的财富，是刑事法官们心血的结晶，是彰显刑事法官司法能力的载体，是刑事法官司法能力的证明。

评析裁判文书是刑一庭的一项日常工作，点评的内容常见于早会、业务研讨会中。尽管我个人的审判经验有限，理论功底有限，布局谋篇、驾驭文字的能力也很有限，但为了推广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经验，使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更上一层楼，刑一庭的同志们还是委托我，将这些内容进行文字编辑，以便促进交流。

在刑一庭同志们的信任和支持下，我尝试着对一部分优秀裁判文书从事实描述、证据运用、法律推理、论辩技巧等方面进行了评析归纳，以作抛砖引玉之用。

基于我们这些编者的能力有限，我们选登的优秀刑事判决书并非十全十美，个别篇章在遣词用句、行文过于口语化等方面值得商榷；评析也未必全面周详，难免带有执笔者个人立意行文的倾向，但至少它可以给刑事法官们在制作刑事判决书时，提供某一方面的灵感或借鉴，拓展写作思路，推敲论理技巧，以增加我们刑事裁判文书辩法析理的力度，增强公正裁判的透明度，我们编辑的目的亦在于此。

我们诚心诚意地欢迎大家对我们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<<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>>

书籍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696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41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21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055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4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5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84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570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568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47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3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70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97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27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2415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219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65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128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04)海法刑初字第855号关于刑事裁判文书的技术规范及需要说明的问题

<<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>>

章节摘录

公诉机关针对上述事实，当庭宣读、出示了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收集和调取的证人庞某某、孟某某、田某某、王某某证言，被盗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，被告人马某某辨认作案地点记录，赃物估价鉴定结论书等证据。

经庭审质证，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某某，被告人孙某某、王某某对上述证据内容未提出意见。

上述证据均系公安机关依法取得，证据间形成的证据链条，结合被告人的口供，足以证明被告人马某某、孙某某、王某某盗窃首钢财物的事实成立，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。

二、被告人马某某、孙某某于2003年5月18日凌晨，在本市丰台区小瓦窑村东路边，采用撬车玻璃方式进入车内，用点火开关将车发动，窃得刘甲停放在此的白色松花江微型面包车1辆，价值人民币17790元。

后被告人马某某因驾车撞人将车交给被告人王某某帮助藏匿。

被告人王某某明知该车是孙某某、马某某犯罪所得，仍将车辆藏匿在本市门头沟区新东山小区内，后被查获。

现车辆已起获发还。

公诉机关针对上述事实，当庭宣读、出示了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收集和调取的事主刘甲陈述，被告人马某某辨认作案地点记录，证人谢某某、李某某、张某某的证言，起赃经过，车辆照片，赃物估价鉴定结论书，领条等证据材料。

经庭审质证，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，被告人孙某某、王某某对上述证据内容未提出意见。

上述证据来源合法，结合被告人之间的供述相互印证，可以证明被告人马某某、孙某某盗窃机动车，被告人王某某窝藏赃物的事实成立。

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